



临沂阳光热力
LINYIYANGGUANGRELI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政府政策信息摘要

(2021年06月03日~2021年06月10日)

2021年第16期(总第110期)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技术办

2021年06月11日

第一部分 国家层面

一、国家统计局

2021年06月04日

2021年5月下旬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据对全国流通领域9大类50种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的监测显示，2021年5月下旬与5月中旬相比，16种产品价格上涨，30种下降，4种持平，其中煤炭、柴油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期价格(元)	比上期价格涨跌(元)	涨跌幅(%)
无烟煤(洗中块)	吨	1350.0	175.0	14.9
普通混煤(4500大卡)	吨	680.7	-52.4	-7.1
山西大混(5000大卡)	吨	770.7	-51.2	-6.2
山西优混(5500大卡)	吨	860.7	-52.4	-5.7
大同混煤(5800大卡)	吨	885.7	-52.4	-5.6
焦煤(主焦煤)	吨	1950.0	175.0	9.9
焦炭(二级冶金焦)	吨	2761.5	137.0	5.2
柴油(0#国VI)	吨	6367.2	104.4	1.7

二、国家发改委

2021年06月03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

节能监察是贯彻落实节能法律法规、保障能耗双控目标完成的重要抓手，对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节能监察办法》施行以来，各地区在宣贯节能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节能监察、督促企业依法用能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仍存在对节能监察的重要性认识不够、节能监察体系不健全、查处违法行为力度不强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节能监察工作，建立常态化节能监察机制，突出抓好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升节能监察效能

（1）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区节能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节能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动，加强与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商业、能源等行业部门和统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探索建立跨部门联动的节能监察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2）提升监察能力。各地区要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明确节能监察任务分工，加强对下级节能监察机构的业务指导，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节能监察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大资金支持保障力度。

（3）规范监察行为。各地区节能主管部门要按照《节能监察办法》和行政执法有关要求，组织开展节能监察，在同一年度内对监察对象的同一监察内容原则上不得重复监察，不得向监察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4）增强服务意识。节能监察机构要把指导服务与执法监察相结合，主动向监察对象宣传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指导帮助监察对象挖掘节能潜力、科学合理使用能源。

（5）强化结果运用。各地区节能主管部门要加大节能监察力度，向社会公开节能监察工作情况，依法公布违规企业名单，严肃查处违法用能行为，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阶梯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

（二）明确重点监察内容

（1）“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

监察对象：近两年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的“两高”项目。

监察内容：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检查项目是否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项目是否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2）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

监察对象：钢铁、焦化、有色金属、火电、石化、化工、建材等高耗

能行业的重点企业。

监察内容：依据国家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检查企业单位产品能耗水平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3) 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

监察对象：工业企业、大型公建、商场超市、公共机构等用能单位。

监察内容：依据国家有关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淘汰目录和强制性能效标准，检查用能单位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

(4)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监察对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及地方节能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用能单位。

监察内容：依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检查重点用能单位建立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节能计划、节能管理和技术措施等情况，执行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等情况。

(5) 节能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情况。

监察对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

监察内容：检查节能服务机构贯彻节能要求、提供信息真实性等情况。

(三) 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1) 制定年度计划。各地区节能主管部门应根据节能监察重点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编制年度节能监察计划，于每年 3 月底前将节能监察计划报送我委（环资司），包括监察对象名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重点监察内容等信息。2021 年节能监察计划于 6 月 30 日前报送。

(2) 实施重点监控。各地区节能主管部门应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和5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作为节能监察重点对象，与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耗在线监测、节能审查制度有机衔接，建立预警机制，实施动态监控。重点对象的监察结果及整改情况按月向我委（环资司）报告。

（3）报送工作总结。各地区节能主管部门应于每年年底前将当年节能监察工作总结报送我委（环资司），包括组织实施形式、监察对象信息、监察处理结果、整改落实情况等。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节能监察工作开展情况作为省级人民政府能耗双控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国家能源局

2021年06月03日

关于开展2021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今年6月是全国第20个“安全生产月”，国家能源局将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1〕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以“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开展2021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是技术、安全是管理、安全是文化、安全是责任”的理念，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增强电力安全生产意识，提升电力安全生产水平，推动电力企业严格安全管理，落实电力安全生产责任，通过开展教育培训、隐患曝光、经验推广、案例警示、知识普及等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确

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推动电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现代化，为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提供坚实的电力安全保障。

（二）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内容

2021 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将结合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于 6 月 1 日至 30 日在行业范围内同步开展。

（1）开展专题学习

各单位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专题学习活动，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片，教育引导各级安全监管人员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上，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要通过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等形式，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2）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专项行动

今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之年。各单位要开展风险隐患集中整治活动，完善电力安全风险隐患“季会周报”机制，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行动，对事故易发多发、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全面自查自纠，挂牌督办，切实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3）开设“电力安全生产大家谈”云课堂

国家能源局将在中国电力新闻网网站（<http://www.cpn.cn/>）电力安全云上展厅和《中国电力报》开设“电力安全生产大家谈”云课堂专栏。各单位要组织干部职工、企业员工积极参加，在媒体平台开展网络视频访谈、远程在线辅导以及电力安全生产“公开课”“微课堂”“公益讲座”等线上直播活动。

（4）开展网上“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国家能源局将在中国电力新闻网网站（<http://www.cpn.cn/>）电力安全云上展厅开设“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专栏，分为四个子版块：“公众开放日”展示安全体验场馆活动开展情况；“安全快闪”展示容易忽视的安全问题；“专家云问诊”回答安全生产的问题；“应急直播间”展现应急抢修一线现场；同时，还将开设电力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答题活动专栏，发起答题活动。各单位要组织干部职工、企业员工积极参与，并结合各自特点创新开展线上“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安全体验场馆 360 全景示范展示、安全打榜直播答题、全国网上安全知识竞赛等有特色的活动。

（5）扎实推进电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国家能源局将在中国电力新闻网网站（<http://www.cpn.cn/>）电力安全云上展厅开设电力安全宣传“五进”，具体包括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工作专栏，以实时跟踪报道形式，重点展示电力行业推动落实、学法普法等情况。各单位要紧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察民情、访民意、办实事，切实推动安全宣传“五进”的情况。

（6）开展电力安全文化建设系列活动

国家能源局将以事故事件案例剖析、电力安全文化建设和安全科普为重点，征集遴选一批安全警示教育片、科普公益广告、动漫、图文、书画、短视频等电力安全文化作品，择优在中国电力新闻网网站（<http://www.cpn.cn/>）电力安全云上展厅集中展播；印发《全国电力事故和电力安全事件汇编（2020）》，分析事故案例，吸取事故教训，不断加强警示教育；编写《电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书稿，提升电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各单位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法规宣传普及、知识技能竞赛以及电力安全论坛等多种形式的活动，督促标准规范制度上墙上网，推动职工熟悉标准、掌握技能、维护权益；各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带头撰写署名文章，广泛动员电力职工踊跃投稿，中电传媒

要充分发挥媒体平台作用，集中刊登、充分展示。

（三）电力行业“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内容

电力行业“安全生产万里行”与“安全生产月”同步启动，12月底结束。各单位要组织由行业专家和媒体记者组成的采访团，深入生产一线，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曝光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配合开展好问题整改“回头看”、区域行和专题行活动以及“网上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要采取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以案说法引导广大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抓好电力安全生产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中电传媒要展示各单位组织开展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动态，曝光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

第二部分 市级层面

临沂市科技局

（一）2021年06月04日

关于征集2021年临沂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揭榜制”“组阁制”项目需求的通知

根据《临沂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揭榜制”“组阁制”工作实施方案》，现征集2021年临沂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揭榜制”“组阁制”需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揭榜制项目需求单位应就需求背景、需求内容、现有基础情况、对揭榜方要求、产权归属、利益分配要求等方面阐明项目需求，需求应真实准确。

（2）项目需求应确属本市范围内的企业、单位不能破解的“卡脖子”技术难题或者迫切需要转化应用的重大技术创新成果，类型、条件按《临沂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揭榜制”“组阁制”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3) 请各县区科技局、有关单位认真做好项目需求征集工作，根据需求类别，填写“技术攻关类”或“成果转化类”项目需求表，并将相关材料于6月24日前，报临沂市科技局资配科。

(二) 2021年06月07日

关于《临沂市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讨论稿）》的公示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根据相关文件精神，临沂市科技局拟定了《临沂市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讨论稿）》。现予以公示，面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公示时间为6月7日至6月16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临沂市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讨论稿）》有意见建议的，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反馈。单位提出意见建议的，应在书面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联系电话和联系人；个人提出意见建议的，应在书面材料上签署（不能打印）真实姓名并注明有效联系电话。匿名意见建议和超出公示期限的不予受理。

具体内容见附件。